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 汽 資 源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 關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回應文件**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 大 資 本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8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載於本文件第16至17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第一上海函件	18
附錄一 — 中汽資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6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之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乃摘自收購建議文件。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收購建議之開始 (附註2)	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建議結果及 接納水平之公佈上傳至聯交所網站	不遲於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及 在報紙上刊發收購建議結果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遞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向中汽資源股東 匯寄應繳款項之最後日期 (倘若收購建議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4)	六月七日 (星期四)
收購建議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5)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文內所載之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供接納。
3.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必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登日期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收購人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修訂或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收購人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或延長於媒體刊發公佈，公佈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如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已或屆時為無條件，則載明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4.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的各中汽資源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應付款項，且無論如何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規定，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首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不會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失效(除非收購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收購建議)。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Best Effort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Best Effort同意以43,4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修訂）
「亞盛（亞洲）」	指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盛（亞洲）集團」	指	亞盛（亞洲）及其附屬公司
「Best Effort」／「收購人」	指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汽資源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汽資源購股權」	指	中汽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汽資源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40%股權；及由Asset Managers Co., Ltd. 持有25%股權
「本公司」／「中汽資源」	指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釋義

「信貸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融資函件，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收購人提供作為收購建議資金之信貸融資最多1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日期)
「首次聯合公佈」	指	Best Effort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之首次聯合公佈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之收購建議文件，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
「受要約人文件」	指	中汽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刊發予中汽資源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之本回應文件
「收購價格」	指	股份收購建議之作價，即每股收購股份0.26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汽資源股份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未行使中汽資源購股權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部門同意」	指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批准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因收購事項產生最終控制權變動之一切所須批准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緊接首次聯合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滿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中汽資源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收購股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中汽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中汽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補充案予以修訂)
「股東」／「中汽資源股東」	指	中汽資源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買賣)、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新資本」	指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及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賣方」／「Star Metro」	指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盧重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明先生各自持有50% 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董事：

古川令治先生# (主席)
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
盧永逸先生**
陳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
盧重強先生** (營運總監)
梁仲德先生** (項目總監)
蘇少明先生**
黃國權先生**
翟志文先生#
田辺隆一先生#
若山健彦先生#
彭振聲先生##
陳振威先生##
薛鳳旋先生##
陳育棠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合新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收購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Best Effort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Best Effort同意向賣方購買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購買價格為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0.265港元，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69%。於該協議日期，Best Effort (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113,0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4%。此外，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50%股權)持有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佔中汽資源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9%。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理事會規定並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規則(「規則」))及聯交所交易權(定義見規則)持有人。已就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因收購事項產生最終控制權變動向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申請監管部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監管部門同意後，完成亦於同日達致。

緊隨完成後，Best Effort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於本公司合共擁有之股權已由28.183%增加至37.752%。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協議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166,4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09%。計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於緊隨完成後由37.892%增加至47.461%。收購之結果為，收購人(通過新百利及台新資本)就中汽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及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包括古川令治先生、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彦先生。古川令治先生現時為Asset Managers Co., Ltd.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亞盛(亞洲)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之董事。翟志文先生乃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總經理。田辺隆一先生現時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之代表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彼亦為亞盛(亞洲)、Best Effort、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均為主要股東)之董事。若山健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Asset Investors Co., Ltd.之行政總裁。彼亦為AI Properties Co., Ltd. (Asset Investo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亞盛(亞洲)及Best Effort之董事。鑒於上述董事持有該等權益，古川令治先生、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彦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由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65港元

每份行使價0.11486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15014港元

每份行使價0.242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023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格為0.265港元，收購價格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15港元溢價約23.3%；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中汽資源股份約0.2144港元溢價約23.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中汽資源股份約0.2303港元溢價約15.1%；
- 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約0.0773港元溢價約242.8%；及
- 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

保證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收購人保證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i)銷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安排將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收購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所有權)；或(ii)接納Best Effort根據收購建議將就任何該等收購股份提呈之收購建議。

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收購人、亞盛(亞洲)、Asset Managers Co., Ltd.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印花稅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出售方之從價印花稅按中汽資源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計算，並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付相關中汽資源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中汽資源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安排繳付印花稅。

總代價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按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汽資源已發行股本為1,713,875,160股中汽資源股份(包括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所持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為1,066,854,961股，佔中汽資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48%。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合共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1486港元，認購合共36,40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42港元，認購合共82,14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290,100,000港元。

付款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待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款項將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份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十天內支付。

有條件收購建議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人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汽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人未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汽資源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於確定收購建議是否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因此成為無條件時，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權將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一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中汽資源集團之資料

中汽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貿易；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中汽資源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概要乃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當中收錄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間之財務業績概要，以及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規則)及聯交所交易權(定義見規則)持有人。中汽資源就因收購事項而變更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之最終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發出監管部門同意書。

中汽資源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除外)(附註1)	370,000,199	21.589	370,000,199	21.589
Best Effort	113,020,000	6.594	277,020,000	16.163
	483,020,199	28.183	647,020,199	37.75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附註2)	166,400,000	9.709	166,400,000	9.709
	649,420,199	37.892	813,420,199	47.461
賣方(附註3)	286,520,000	16.718	122,520,000	7.149
公眾人士	777,934,961	45.390	777,934,961	45.3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713,875,160</u>	<u>100.000</u>	<u>1,713,875,160</u>	<u>100.000</u>

附註：

- 該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持有50.10%。
- 該166,4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直接持有，該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40%之股權；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25%之股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55%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Long Chart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rt」) 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使賣方授予Long Chart之認購期權 (「Long Chart認購期權」)，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出售而Long Chart購入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每股中汽資源股份作價約0.1687港元。Star Metro與Long Cha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買賣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

收購人及亞盛(亞洲)集團之資料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亞洲)為Asset Managers Co., Ltd. (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Hercules市場上市) 在亞洲(不包括日本)地區之直接投資業務部門。亞盛(亞洲)主要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之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投資機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對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亞盛(亞洲)認為，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高技術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具有優越潛力，而且中國汽車業正穩步上揚。亞盛(亞洲)認為，長遠而言，投資於中汽資源在商業上屬合理。亞盛(亞洲)預期，倘其於中汽資源持有控制性股權將更能有效地管理中汽資源集團的業務。

對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擬利用其於日本之控股公司之網絡，發展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收購人計劃詳細檢討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制定中汽資源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及／或融資計劃，藉以強化中汽資源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待財務及營檢討有結果後，收購人或會考慮出售中汽資源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除以上披露外，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目前無意對中汽資源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中汽資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向中汽資源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中汽資源董事會之組成

在首次聯合公佈中，中汽資源現任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及盧重強先生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中汽資源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亦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起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辭任，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收購人已提名黃國權先生及蘇少明先生為中汽資源執行董事。加入中汽資源董事會之新成員，與現任代表亞盛（亞洲）之中汽資源董事古川令治先生、葉志釗先生、梁仲德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將共同組成中汽資源董事會之大多數。現預期其他現任中汽資源董事，包括盧永逸先生、翟志文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亦將留任中汽資源董事會。中汽資源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對中汽資源之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其他變動。

下文為將由收購人提名之中汽資源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黃國權先生（「黃先生」），51歲，於威爾士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香港銀行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黃先生在主要地區及國際銀行專門從事貸款業務之信貸及營銷，於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其為香港誠興發展有限公司／澳門誠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其為 Transformations Consultancy 之主要顧問。彼擔任亞盛（亞洲）之附屬公司 ASC Capital Limited 之顧問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蘇少明先生（「蘇先生」），49歲，取得加拿大多倫多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金融系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擔任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擔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中汽資源候任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汽資源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彼等與中汽資源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目前，中汽資源與上述候任董事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亦無意延長其中汽資源董事之任期。上述候任董事之董事酬金將由中汽資源董事會參考其於中汽資源之相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行情而釐定。

強制收購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截止後，不擬行使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條文可行之任何權力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發行在外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或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價中約133,000,000港元將由亞盛(亞洲)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另115,000,000港元將以信貸融資撥付。償還借貸融資到期款項持不取決於中汽資源之業務。

信貸融資之利息乃根據信貸融資下不時已提取及未償還本金額按相等於應用於亞盛(亞洲)集團於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之保證金賬戶之利率計算。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收購人在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之資金需求。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節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人有意保持中汽資源股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與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收購人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若未可則自行購買)按每股0.265港元購買最多428,468,790股收購股份，致使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中汽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有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中汽資源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中汽資源股份太少，以致難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中汽資源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有量。

董事會函件

只要中汽資源仍為一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中汽資源日後進行之全部收購或出售中汽資源資產事宜。聯交所可酌情要求中汽資源就建議之交易(不論規模之大小)向中汽資源股東寄發一份公告及一份通函，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中汽資源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彙集一系列收購或出售中汽資源資產，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中汽資源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條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第一上海各自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6頁至第17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第一上海函件載於第18頁至第36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彼作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建議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將本文件與本文件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另外建議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有關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之有關接納表格、接納及結算程序一併閱讀。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志釗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敬啟者：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受要約人文件(「受要約人文件」)，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受要約人文件所用詞彙與該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董事，且與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並無關連，故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就吾等看來)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成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受要約人文件第18頁至第36頁之第一上海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人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人未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汽資源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於確定收購建議是否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因此成為無條件時，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一併計算。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及(ii)本受要約人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ii)釐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價格之基準乃可接受，因此，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格就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吾等建議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振聲

陳振威

薛鳳旋

陳育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乃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受要約人文件。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人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收購人函件」及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受要約人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用之詞彙與受要約人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任命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受要約人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受要約人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及董事於受要約人文件內所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第一上海函件

貴公司及董事告知，受要約人文件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該等資料亦足以證明吾等依賴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亦依賴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其中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於作出及收錄時均屬真實，且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而須承擔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稅務影響須視乎彼等各自之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身居香港境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之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尤應查詢其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首次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Best Effort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Best Effort同意向賣方購買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0.265港元，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69%。

於本協議日期，Best Effort (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113,0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4%。此外，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50%股權)持有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佔貴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9%。緊隨完成後，Best Effort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於貴公司合共擁有之權益將由28.183%增加至37.752%。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協議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166,400,000股收購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09%。計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汽資源之合共權益將於緊隨完成後由37.892%增加至47.461%。

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13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及尚未行使中汽資源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第一上海函件

新百利及台新資本共同作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中汽資源股份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按如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65港元

每份行使價0.11486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15014港元

每份行使價0.242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023港元

按 貴公司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汽資源已發行股本為1,713,875,160股中汽資源股份(包括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收購股份)計算，收購股份為1,066,854,961股，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48%及仍有合共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1486港元，認購合共36,40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42港元，認購合共82,14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為約290,1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人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人未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於確定收購建議是否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因此成為無條件時，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權將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一併計算。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第一上海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收購建議

1. 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中汽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貿易；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載於受要約人文件附錄一內。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現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967	16,398	16,038	29,738
毛利／(虧損)	(2,678)	(6,453)	843	4,266
年/期內虧損	(18,463)	(78,596)	(37,157)	(18,237)
股息	—	—	—	—
總資產	166,214	79,933	90,950	78,095
流動資產淨值	129,948	63,712	28,667	28,206
流動資產淨值	156,046	74,881	64,464	65,736

第一上海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貴集團之業務分為三部份，即汽車零件、汽車導航服務及電子零件。該三部分業務中，汽車導航服務及電子零件為於本年度發展之新業務。

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59.7%至約29,7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受電子零件分部之貢獻帶動，電子零件分部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68.6%。然而，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該等新業務之財務表現并未能於當年業績中完全反映。中汽資源集團之毛利率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1%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

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上一年度同期之經營虧損為約3,100,000港元。虧損擴闊主要由於期內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呆壞賬撥備增加引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整體而言，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8,2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而中汽資源集團於上一年度則錄得約711,200,000港元之純利。盈轉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滑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所述），及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豁免約651,700,000港元之債款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汽資源集團之總資產為約78,100,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8,200,000港元。中汽資源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6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700,000港元下降約46.1%。中汽資源集團亦錄得毛利率從約14.3%下跌至約5.3%。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營業額及毛利率之下降乃由於回顧期內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因行政開支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增至約36,300,000港元。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7,200,000港元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擴大約103.7%。錄得虧損擴闊主要由於業務量下降及物色項目引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然而，該等項目很多實際上並不適合中汽資源集團。於回顧期內，中汽資源集團錄得董事薪酬、僱員成本及減值撥備較上年上升，並撤銷若干資產。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微增約1.6%至約28,700,000港元。貴集團之總資產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8,1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存貨持有量增加所致。然而，由於一項4,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發行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下降1.9%至約64,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貴集團之營業額為約1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00,000港元上升約2.5%。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虧損約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800,000港元。該年度之虧損進一步擴闊至約78,6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年報獲悉，貴集團錄得虧損乃由於電子零件業務之市況暗淡所致。貴集團採取進取的割價策略，務求促銷所有因科技日新月異而迅速過時造成滯銷之貨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就機器陳舊及因客戶不滿意本集團售出貨品之質素所產生與客戶出現爭議之應收賬款結餘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為約79,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1,000,000港元減少約12.2%。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撇減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致。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700,000港元增加122.0%，主要由於在此期間發行新股、償還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所致。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增加約16.2%至約7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買賣汽車零件、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物流）之營業額達約18,000,000港元。於該期間終止經營之電子零件業務並未錄得營業額。該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18,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30,600,000港元增加約39.9%。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與持續虧損之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終止經營。

第一上海函件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9,900,000港元增加約108.0%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66,200,000港元，主要因公開發售完成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增加108.4%至約156,0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一直在發展其於汽車零件製造及貿易、物流、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領域之生產及買賣業務分部。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該等年間汽車零件業務一直為中汽資源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約31.4%、4.7%、8.4%及22.1%。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但該等投資很多實際上並不適合貴集團。

並且，誠如受要約人文件內「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有關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收購人擬詳細檢討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旨在中汽資源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路向制定業務及／或財務計劃及策略，同時提升中汽資源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視乎對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檢討後所得結果，收購人或會考慮出售中汽資源集團之非核心業務。貴集團之物流、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尚未錄得穩定之溢利記錄。雖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從該等新業務分部錄得收入，但貴集團於該期間仍錄得虧損。貴集團可否於未來取得正面業績之未來前景未見明朗

結論

總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注意到：

1.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持續錄得嚴重虧損；
2. 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然而，該等投資很多實際上並不適合貴集團；及
3. 貴集團可否於未來取得正面業績之未來前景未見明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前景存有不明朗因素。

第一上海函件

2. 收購價之估值

2.1 中汽資源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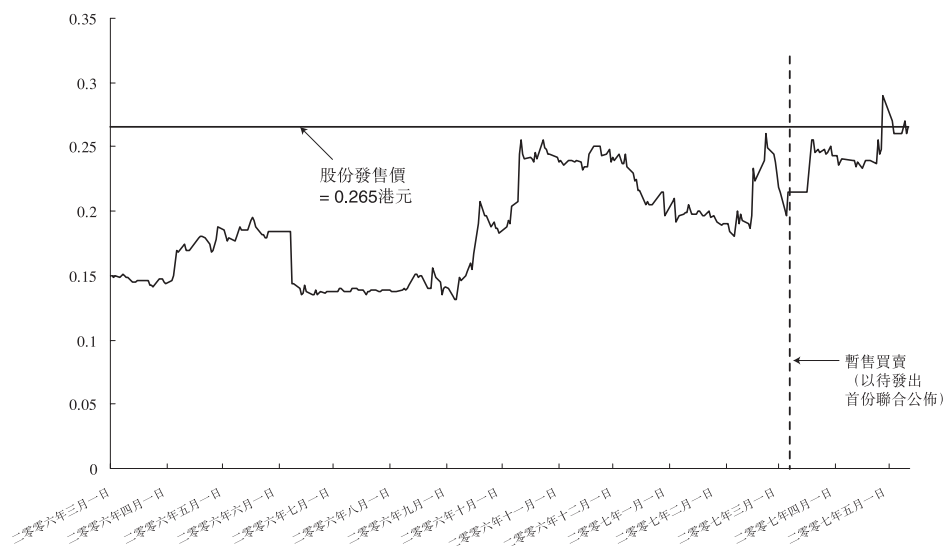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65港元，較：

	價格 港元	溢價/(折讓) %
(i) 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收市價	0.2150	23.3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2144	23.6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 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2303	15.1
(iv)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0.0773	242.8
(v)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265	—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價一般較中汽資源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中汽資源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溢價。

第一 上海 函件

下圖顯示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吾等於下文概述中汽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月／期內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月／期內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月／期 終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0.151	0.141	0.144
四月	0.188	0.146	0.188
五月	0.195	0.177	0.184
六月	0.184	0.135	0.138
七月	0.140	0.135	0.139
八月	0.156	0.135	0.141
九月	0.208	0.132	0.183
十月	0.255	0.188	0.242
十一月	0.250	0.232	0.242
十二月	0.245	0.197	0.19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10	0.189	0.190
二月	0.260	0.180	0.228
三月 (附註1)	0.255	0.196	0.243
四月 (附註2)	0.290	0.233	0.290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60	0.265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1. 中汽資源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首份聯合公佈及有關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公佈。
2. 中汽資源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有關賣方出售中汽資源股份之公佈。該月份之月終收市價乃暫停買賣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第一上海函件

於回顧期間及至最後交易日，中汽資源股份之收市價在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60港元至0.132港元之間波動。0.265港元之收購價高於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0.260港元，並較之溢價約1.9%，且較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最後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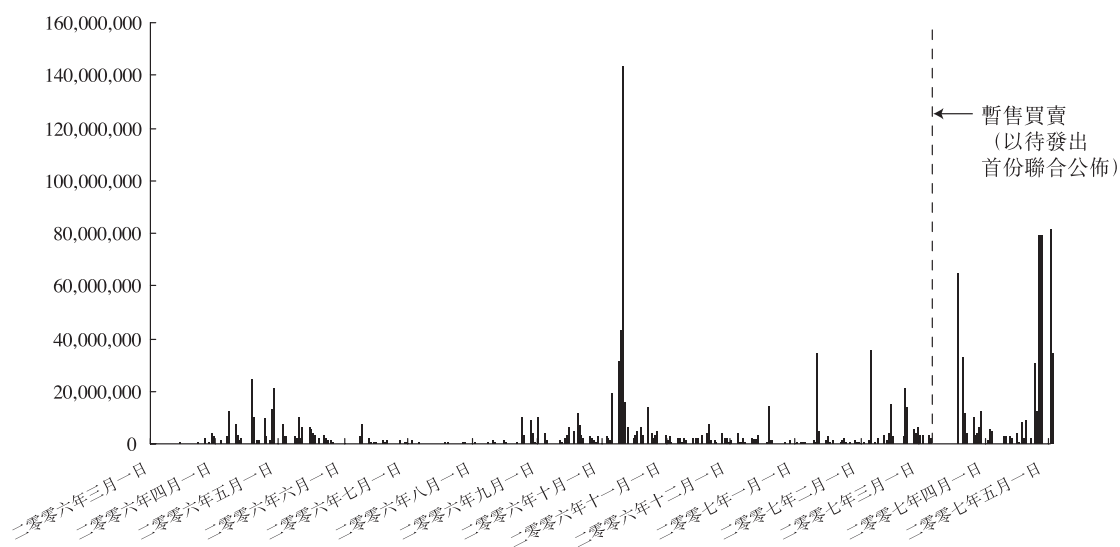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中汽資源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一月末漲幅特別大，而於該期間，貴公司曾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一系列公佈：(1) 主要股東持股量上升；(2) 董事更迭；(3) 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董事會組成變更。董事知會，除上述情況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中汽資源股份價格上漲。

吾等亦注意到收購價整體較中汽資源股份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所溢價。經考慮中汽資源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及中汽資源股份之收購價較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收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中汽資源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233港元與0.290港元之間。股份恢復買賣後，中汽資源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0.29港元，較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15港元高約34.9%。股價攀升或許反映市場對收購建議之反應，惟中汽資源股份之成交價能否一直維持該水平實屬未知之數。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中汽資源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前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項，則獨立股東如欲將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中汽資源股份變現，則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

2.2 中汽資源股份之流通性

下圖載列中汽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中汽資源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最高、最低及平均成交量、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總數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總數百份比載列如下：

月份／期間	每日最高 成交量 (中汽資源 股份數目)	每日最低 成交量 (中汽資源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中汽資源 股份數目)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已 發行中汽資 源股份總數 百分比 (%) (附註 1)	公眾持有 之中汽資 源股份總 數百份比 (%) (附註 2)
二零零六年					
三月	4,140,000	0	544,175	0.0318	0.0700
四月	24,684,000	48,041	6,807,102	0.3972	0.8750
五月	10,552,000	0	3,377,408	0.1971	0.4342
六月	7,508,600	0	972,211	0.0567	0.1250
七月	1,230,000	0	252,289	0.0147	0.0324
八月	9,996,000	0	1,477,186	0.0862	0.1899
九月 (附註 3)	11,910,004	0	3,273,653	0.1910	0.4208
十月	143,354,115	1,560,000	15,762,034	0.9197	2.0261
十一月	7,760,000	327,757	2,152,662	0.1256	0.2767
十二月	14,552,000	0	1,996,483	0.1165	0.256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4,040,000	80,000	2,645,671	0.1544	0.3401
二月	35,760,000	0	6,748,557	0.3938	0.8675
三月 (附註4)	64,676,284	0	7,346,493	0.4286	0.9444
四月 (附註5)	78,692,966	0	9,753,075	0.5691	1.2537
五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81,414,295	6,064,000	28,627,387	1.6703	3.6799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3,875,160股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獨立股東所持777,934,961股中汽資源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開發售建議發行 829,550,864 股中汽資源新股份計算。
4. 中汽資源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首份聯合公佈及有關該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公佈。
5. 中汽資源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有關賣方出售中汽資源股份之公佈。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中汽資源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激增,而於此期間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日發表公佈,稱Best Effo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日在市場收購7,000,000股、2,800,000股及99,2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42%、0.17%及5.98%。董事於各公佈知會,除上述情況外,彼等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中汽資源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倘若吾等不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份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首次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之期間),則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於回顧期間各月內,中汽資源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非常疏落,緊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總數約0.397%,及(ii)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汽資源股份約0.875%。吾等注意到,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成交量轉高,或許反映市場於宣佈收購建議後之反應。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成交量異常地高,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內披露,Long Chart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rt」)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使賣方授予Long Chart之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每股中汽資源股份約0.1687港元出售(而Long Chart購入)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惟長遠而言,其成交量能否一直維持如此高水平實屬未知之數。

2.3 市盈率

市盈率乃根據有關公司之過往盈利評估上市公司之一種最常用基準。然而,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現虧損,故市盈率不適宜作評估用途。

2.4 有形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64,10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8,870,864股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0773港元)。該收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42.8%。

2.5 股息率

貴集團於過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此外,鑒於貴集團現時錄得虧損,未能確定日後派付股息之基礎。因此,按股息率作為基準以評估貴集團之估值及收購價並不適合。

第一上海函件

2.6 與其他全面收購建議之比較

吾等已據吾等所知找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即首次聯合公佈日前前十二個月之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近期全面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藉以進一步評估收購價。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 價格 港元	於刊發 全面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於公佈 日期前在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 (附註 1)	有關收購 價較每股 有形資產值 或資產值 (折讓)/溢價 (%)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3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0.03155	0.08	(60.56%)	(9.73%)
耐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66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0.47	0.41	14.63%	(11.3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4.083	6.75	(39.51%)	(42.00%) (附註 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0	3.25	(32.31%)	(47.74%)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 公司	597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0.42	0.40	5.00%	(8.1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0.30	0.37	(18.92%)	(40.80%)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503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2.2354	2.05	9.04%	137.80%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 價格 港元	於刊發 全面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於公佈 日期前在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 (附註 1)	有關收購 價較每股 有形資產值 或資產值 (折讓)/溢價 (%)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03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1.94	2.00	(3.00%)	(2.50%)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62	二零零六年 八月九日	3.50	4.24	(17.45%)	(40.50%) (附註 2)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49	1.43	4.20%	132.80%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996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0.36	0.41	(11.11%)	44.0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3.80	3.53	7.65%	(51.78%)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989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及十八日	0.055	0.11	(50.00%)	(45.1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0.05	0.086	(41.86%)	(64.03%)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593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3.25	3.90	(16.67%)	322.63%
AV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595	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0.53	0.49	8.16%	(48.50%)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收購 價格 港元	於刊發 全面收購建議 公佈日期前 在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收購價較於公佈 日期前在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折讓)/溢價 (%) (附註 1)	有關收購 價較每股 有形資產值 或資產值 (折讓)/溢價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0.68	0.91	(25.27%)	33.33%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905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0.0695	0.074	(6.08%)	75.75%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0.0078	0.076	(89.74%)	(26.42%)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 公司	86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65	0.43	51.16%	163.73%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6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0.412	0.47	(12.34%)	20.47% (附註 2)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9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5	0.93	12.90%	19.30%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11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51	0.63	(19.05%)	24.70%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0.1	0.13	(23.08%)	(72.22%) (附註 2)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0.1	0.175	(42.86%)	(73.1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2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0.47535	0.495	(3.97%)	(49.30%)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6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8.18	5.17	58.22%	177.78%
平均數					(12.70%)	19.23%
中位數					(12.34%)	(9.73)%
最高					58.22%	322.63%
最低					(89.74%)	(73.12)%
貴公司	729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0.265	0.215	23.26%	242.8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各公司之年報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1. 引用自各公司之有關公佈／通函。

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緊接有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58.22%至折讓約89.74%，而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則處於該範圍之下限。以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擬定之價格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12.7%及12.34%。吾等注意到，收購價格較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3.26%，高於以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擬定之價格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且處於上限。

各收購價格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之每股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如適用)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溢價約322.63%至折讓約73.12%。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19.23%及折讓9.73%。收購價格較每股中汽資源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42.80%，遠高於該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且處於上限。

然而，亦須留意，(1)可資比較收購建議涉及之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與中汽資源集團有所不同；(2)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各公司之基本因素各異，因此，較有關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如適用)之溢價／折讓可能不盡相同，故吾等認為，上述比較圖表僅供股東作近期公佈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一般參考之用，不可單獨用作評估收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人有關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

誠如受要約人文件內「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有關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收購人擬善用其控股公司於日本之網絡，發展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收購人擬詳細檢討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旨在就中汽資源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路向制定業務及／或財務計劃及策略，同時提升中汽資源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視乎對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檢討後所得結果，收購人或會考慮出售中汽資源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第一上海函件

除日常業務範圍所涉及者外，收購人現無意對中汽資源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任何重大調整或出售中汽資源之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於建議收購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意向向中汽資源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誠如受要約人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現任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及盧重強先生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現任中汽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亦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起或收購建議變成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辭任，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收購人有意提名黃國權先生及蘇少明先生於緊接刊發收購建議起之日期起出任中汽資源執行董事。收購人將予提名中汽資源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建議收購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汽資源董事會之新成員，與現有代表亞盛（亞洲）之董事古川令治先生、葉志釗先生、梁仲德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共同組成中汽資源董事會之大多數。

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中汽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與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簽訂配售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收購人之代理，促使承配人（若其未克），則其本身收購多達428,468,790股收購股份，按照每股0.265港元，致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時中汽資源之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須不少於25%。

5. 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當中尤以：—

-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持續錄得嚴重虧損，及中汽資源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可否改善其溢利能力尚屬未知；
- 收購人擬詳細檢討中汽資源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旨在就中汽資源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路向制定業務及／或財務計劃及策略，同時提升中汽資源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視乎對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檢討後所得結果，收購人或會考慮出售中汽資源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鑒於收購人現時就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尚無具體計劃，中汽資源集團可否於未來取得正面業績之未來前景未見明朗；

第一上海函件

- 收購價較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3.3%，處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高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 收購價較每股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42.80%，遠高於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且處於上限；
- 中汽資源股份於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成交量異常稀落，可能令獨立股東難以在不對中汽資源股份價格造成下跌壓力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及
-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派發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會否派付股息尚未見明朗；

吾等認為基於中汽資源集團之情況，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中汽資源股份於作出首份聯合公佈後以高於收購價之價位進行買賣，若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在公開市場出售中汽資源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收取之款項，擬變現彼等於中汽資源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立股東，應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然而，擬保留於貴公司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權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均錄得虧損。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能否有所改善尚未見明朗。該等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有關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收購人函件」中。

吾等亦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誠如回顧期間所記錄，中汽資源股份於首次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成交量一直非常疏落，可能導致獨立股東難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在不會對中汽資源股份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吾等注意到，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恢復買賣後成交量轉高，或許反映市場對收購建議之反應，惟長遠而言，其成交量能否一直維持如此高水平實屬未知之數。倘獨立股東認為，彼等所持股份規模將導致彼等無法按高於收購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中汽資源股份，則該等獨立股東可將股份收購建議作為彼等撤出於中汽資源股份投資之機會。

第一上海函件

倘情況合適，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收購人函件」一節、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吾等務請獨立股東根據本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將中汽資源股份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

II. 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總數目為118,546,052份，賦予中汽資源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6,40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中汽資源購股權乃授予貴集團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僱員，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1486港元及82,14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42港元。根據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15港元計算，行使價為0.11486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屬價內，內在價值為0.10014港元，而行使價為0.242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屬價外。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較行使中汽資源購股權更恰當。另外，鑒於中汽資源購股權之收購價格相當於收購價格與各行使價間之差額，按吾等於本函件之分析，並考慮收購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價格公平合理。

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中汽資源股份於發出首份聯合公佈後以高於收購價進行買賣，若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中汽資源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可收取之款項，擬變現彼等於中汽資源購股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之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行使其購股權，而非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鑒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中汽資源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建議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下列為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其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為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398	16,038	29,738
銷售成本	(22,851)	(15,195)	(25,472)
(毛損)／毛利	(6,453)	843	4,266
其他虧損淨額	(473)	(1,324)	(480)
分銷成本	(30)	(28)	(363)
行政支出	(28,944)	(25,714)	(15,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664)	(2,499)	(5,615)
設備、存貨及其他項目之 減值撥回／(減值)	(3,614)	(7,638)	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82	24
經營虧損	(46,133)	(36,278)	(17,199)
財務費用	(600)	(1,406)	(950)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25,479)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4,667)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717)	527	(88)
除稅前虧損	(78,596)	(37,157)	(18,237)
稅項	—	—	—
年內虧損	(78,596)	(37,157)	(18,237)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36)	(37,157)	(18,439)
少數股東權益	(1,460)	—	202
	(78,596)	(37,157)	(18,237)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0.165)港元	(0.26)港元	(0.21)港元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亦無支付任何股息。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6,398	16,038
銷售成本		(22,851)	(15,195)
(毛損)／毛利		(6,453)	843
其他虧損淨額	6	(473)	(1,324)
分銷成本		(30)	(28)
行政支出		(28,944)	(25,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7	(6,664)	(2,499)
設備、存貨及其他項目 之減值	7	(3,614)	(7,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82
經營虧損	7	(46,133)	(36,278)
財務費用	8	(600)	(1,406)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17	(25,479)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17	(4,6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717)	527
除稅前虧損		(78,596)	(37,157)
稅項	9	—	—
年內虧損		(78,596)	(37,157)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77,136)	(37,157)
少數股東權益		(1,460)	—
		(78,596)	(37,157)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165)	(0.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60	4,097
商譽	15	816	—
聯營公司權益	17	393	31,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506
		11,169	35,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39	20,6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48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134	21,615
其他金融資產	22	—	8,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543	3,505
		68,764	55,15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5,052	6,106
股東貸款	25	—	4,380
可換股債券	26	—	16,000
		5,052	26,486
流動資產淨值		63,712	28,667
資產減負債		74,881	64,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89	17,272
儲備	28	56,606	45,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895	63,103
少數股東權益		9,986	1,361
權益總額		74,881	64,4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25,813	31,109	235	—	1,868	803	—	(95,453)	64,375	1,361	65,736
削減股本	(120,915)	—	—	120,915	—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32,185)	—	32,185	—	—	—	—	—	—	—
轉撥	—	—	—	(94,415)	—	—	—	94,415	—	—	—
發行新股份	12,374	23,511	—	—	—	—	—	—	35,885	—	35,885
年內虧損	—	—	—	—	—	—	—	(37,157)	(37,157)	—	(37,15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7,272	22,435	235	58,685	1,868	803	—	(38,195)	63,103	1,361	64,464
削減股本	(18,650)	—	—	18,650	—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22,435)	—	22,435	—	—	—	—	—	—	—
轉撥	—	—	—	(84,264)	—	—	—	84,264	—	—	—
發行新股份	9,667	66,299	—	—	—	—	—	—	75,966	—	75,966
發行購股權	—	—	—	—	—	—	2,956	—	2,956	—	2,95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	—	—	—	—	—	6	—	6
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	—	—	—	—	—	—	—	—	—	10,085	10,085
年內虧損	—	—	—	—	—	—	—	(77,136)	(77,136)	(1,460)	(78,59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89	66,299	241	15,506	1,868	803	2,956	(31,067)	64,895	9,986	74,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596)	(37,157)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00	1,406
利息收入		(43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70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0
商譽攤銷		—	2,115
折舊		1,136	1,25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664	2,499
設備、存貨及其他項目 之減值		3,614	7,638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25,479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4,667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1,07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717	(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a)	(45)	(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		(30,794)	(22,804)
存貨減少／(增加)		20,721	(23,60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91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9,299)	3,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減少)／增加		(2,408)	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68)	(42,963)
已付利息		—	(1)
已收利息		429	2
已繳利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39)	(42,9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3)	(4,7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9(a)	—	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b)	(9,839)	—
收購聯營公司		—	(1,750)
收購長期投資		—	(500)
收購其他投資		—	(65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7,3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09)	(7,61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75,966	33,88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16,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	(1,24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4,380
股東貸款之還款		(19,380)	—
償還股東貸款之利息		(595)	—
償還短期借貸		—	(4,500)
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	(128)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	(36)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34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54,986	50,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038	(5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5	4,0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3	3,50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	35,503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	2
其他應收賬款	21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343	3,461
		25,357	3,46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576	2,590
股東貸款	25	—	4,380
可換股債券	26	—	16,000
		576	22,9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781	(19,507)
資產減負債		24,781	15,9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89	17,272
儲備	28	16,492	(1,276)
權益總額		24,781	15,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附註16及17所述，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汽車相關產品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4、16、17、18、19、21、23、24、27、28、33及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21及28號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4、17、18、19、23、27、33及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分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其修訂本導致有關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本集團善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據此，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或董事，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以直線法按不超過10年期間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將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重估其有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就此項重估作出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於適用情況下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此項準則追溯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採納舊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呈列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已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會計方法之差異作出所需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
-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若干強制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修訂本)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修訂本」)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量化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被視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產生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會記入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賬面值間的差異。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綜合基準 (續)****(i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分類呈報

本集團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分析。匯兌差額在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其中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損益其中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之非貨幣金融資產計入權益公平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實體 (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述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賬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借貸及其他指定作投資對沖用途之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內按下列折舊年率作出撥備：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設備	20%
車輛	20%
廠房及機器	9%至18%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 (倘適用)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檢測減值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一組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g)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未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撥回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此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 (續)

— 就可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虧損自股本調撥，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

就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損益撥回。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幅直接於股本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不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跡象顯示減值，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減少於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h) 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或扣自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證券售出，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或虧絀，並於收益表處理。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於重估儲備記錄之累計虧損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源自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或虧蝕淨額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現時在收益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購入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倘主要購入或管理層指定作短期銷售，金融資產會納入此類別。除若指定作對沖用途者外，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類別之資產於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之情況下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賬項。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未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日常購買及出售的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被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薄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投資 (續)****(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報價證券之公平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非上市證券以估值方法釐定，當中包括使用最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間的差額)減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中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撥回收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分包費用，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源自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加成本，當中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省／市機關管理之省／市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附屬公司須按相關省內適用之僱員月薪比率每月作出供款。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表扣除。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公司及僱員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管理。應付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指本集團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內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計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回顧年內之溢利／虧損，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被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於直接自保留溢利撥回時）為止。

(q)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便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乃釐定清償債務是否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時以整體類別考慮。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r) 收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租賃****(i) 經營租賃**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擁有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按出租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開支間分配，以達致未償還財務結餘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於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固定定期比率。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u)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v)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分開購入及來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享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無形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以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藉以將有關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於該名人士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彼等近親) 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屬個別人士之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而設之僱用前福利計劃或加入本集團之集團有關連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因不同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審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備有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同時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以及有能力為市場持倉平倉。由於相關業務靈活多變，故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值估計 (續)

貼現現金流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項目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2(f)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均須採用估計項目。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用年限為基準作出，可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費用，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部分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之評估，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股本補償

於釐定本集團股本補償計劃之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可予行使／歸屬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可予行使／歸屬前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於預期可予行使／歸屬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之情況下修訂總開支。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兩個業務分類經營：買賣及製造汽車零件以及買賣電子零件。

營業額包括源自該兩個業務分類之銷售額15,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38,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投資、提供物流服務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本集團業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綜合數額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381	13,649	1,368	16,398
分類業績	(3,109)	(17,475)	(9,397)	(29,98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6,152)
經營虧損				(46,133)
財務費用				(600)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25,47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4,6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17)
除稅前虧損				(78,596)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8,596)
少數股東權益				1,4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77,136)
分類資產	23,494	12,167	3,278	38,9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3
未分配				40,601
資產總值				79,933
分類負債	(3,950)	—	(312)	(4,262)
未分配				(790)
負債總額				(5,052)
資本開支	843	—	1,043	1,88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97
				3,083
折舊	192	142	450	784
未分配折舊				352
				1,136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749	15,289	—	16,038
分類業績	(2,737)	(4,906)	(1,326)	(8,96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7,309)
經營虧損				(36,278)
財務費用				(1,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27
除稅前虧損				(37,157)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157)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37,157)
分類資產	—	39,706	9,932	49,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194
未分配				10,118
資產總值				90,950
分類負債	—	(1,945)	(3,431)	(5,376)
未分配				(21,110)
負債總額				(26,486)
資本開支	—	4,500	110	4,61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0
				4,710
折舊	—	900	157	1,057
未分配折舊				199
				1,256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綜合數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營業額	1,177	14,779	442	16,398
分類資產	4,460	34,479	—	38,9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3
未分配				40,601
資產總值				79,933
分類負債	(312)	(3,950)	—	(4,262)
未分配				(790)
負債總額				(5,052)
資本開支	1,034	843	—	1,877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06
				3,083
折舊	78	865	—	943
未分配折舊				193
				1,1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單一地區分類營運，而銷售主要向中國客戶作出。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76)	(1,34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40)
外匯認股權證投資之匯兌收益	—	163
利息收入	432	2
其他	171	—
	(473)	(1,324)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	30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
無形資產攤銷	—	50
商譽攤銷	—	2,115
售出存貨成本	21,550	15,195
董事酬金	8,204	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6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827	549
以下各項之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	6,664	—
— 其他	—	2,499
	6,664	2,499
以下各項之減值		
— 廠房及機器	3,053	1,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	2,087
— 存貨	—	3,750
— 無形資產	55	350
	3,614	7,63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837	2,959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2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00	135
	<u>300</u>	<u>135</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5	1,241
銀行透支利息	—	1
短期貸款利息	—	128
股東貸款利息	595	—
租賃之財務開支	—	36
	<u>600</u>	<u>1,406</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與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8,596)</u>	<u>(37,15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課稅	(13,755)	(6,50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減扣支出 之稅務影響	7,907	3,02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評估收入 之稅務影響	(106)	—
過往未確認之加速稅務折舊之 稅務影響	(480)	(45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434	4,1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	(178)
	<u>—</u>	<u>—</u>

該兩年均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6,4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9,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須待有關稅務當局同意。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該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70,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264,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7,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7,394,970股(二零零五年：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每十股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重列為143,870,67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重強先生	—	780	—	12	792
陳偉明先生	—	780	—	12	792
孫揚陽先生	—	—	148	—	148
田琬善女士	—	—	—	—	—
祖員先生	—	18	295	—	313
非執行董事					
吳家耀先生	—	40	—	1	41
吳珊寶女士	—	5,843	—	5	5,848
佟達釗先生	—	60	36	—	96
翟志文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振聲先生	—	60	—	—	60
陳振威先生	—	60	—	—	60
曾百中先生	—	—	—	—	—
黃妙送先生	—	54	—	—	54
	—	7,695	479	30	8,20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重強先生	—	—	—	—	—
陳偉明先生	—	—	—	—	—
孫揚陽先生	—	—	—	—	—
吳協建先生	—	1,598	—	—	1,598
非執行董事					
吳家耀先生	—	2,098	—	12	2,110
吳珊寶女士	—	1,780	—	12	1,792
佟達釗先生	—	—	—	—	—
鄒揚敦先生	—	—	—	—	—
夏其才先生	—	80	—	—	80
盧敏霖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振聲先生	—	—	—	—	—
陳振威先生	—	—	—	—	—
曾百中先生	—	—	—	—	—
羅洪偉先生	—	—	—	—	—
高世杰先生	—	—	—	—	—
	—	5,556	—	24	5,580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95	5,55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8,204	5,580
	8,204	5,58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酬金之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2	1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上述酬金包括於授出日期所估計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0內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亦無就邀請董事加入本公司或於董事加入本公司後或離職(作為賠償)時付予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酬金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	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3
	<u>720</u>	<u>540</u>

酬金幅度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5	4,459	4,718	198	9,750
添置	573	223	1,004	1,283	3,0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850	6,251	72	187	7,360
出售	(380)	—	(227)	(198)	(8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8</u>	<u>10,933</u>	<u>5,567</u>	<u>1,470</u>	<u>19,38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	4,459	967	79	5,653
本年度支出	128	328	596	84	1,136
減值	—	—	3,053	—	3,053
出售	(205)	—	(100)	(109)	(4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u>	<u>4,787</u>	<u>4,516</u>	<u>54</u>	<u>9,4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7</u>	<u>6,146</u>	<u>1,051</u>	<u>1,416</u>	<u>9,960</u>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4	4,459	119	2,089	7,031
添置	11	—	4,599	100	4,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991)	(1,99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75</u>	<u>4,459</u>	<u>4,718</u>	<u>198</u>	<u>9,75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	3,008	24	418	3,523
本年度支出	75	—	943	238	1,256
減值	—	1,451	—	—	1,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577)	(57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u>	<u>4,459</u>	<u>967</u>	<u>79</u>	<u>5,6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7</u>	<u>—</u>	<u>3,751</u>	<u>119</u>	<u>4,097</u>

15. 商譽

因收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所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8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之分類水平概要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零件製造與買賣	816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涉及按管理層所批准五年財務預算計算所得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外現金流量按下述所採用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毛利率	10-25%
增長率	25%
貼現率	25%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往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可反映相關業務之具體風險。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790	121,135
減：減值撥備	(126,811)	(85,731)
	<u>—</u>	<u>35,50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汽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汽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流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Che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utomobile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China Automotive Resour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1加元	—	100%	暫無營業
China Automotive Resources (USA) Inc.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冠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50%	100%	投資控股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協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成本中心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ime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緻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視節目製作 及發行
天歷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一般貿易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	50%	暫無營業
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53%	壓縮機買賣 及製造
Unicla International (Japan) Limited	日本	60股每股面值 500,000日圓	—	53%	壓縮機買賣
盈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零件買賣

附註：

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天津光盈被視作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已綜合計算。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3,080)	(2,425)
收購時未攤銷商譽 (附註a)	25,479	25,479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附註a)	(25,479)	—
	(3,080)	23,05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b)	9,890	9,890
減：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417)	(1,750)
	3,473	8,140
	393	31,194

(a)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218

2,1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攤銷

2,333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3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度減值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減值

—

25,4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79

賬目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79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 (c)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45	7,303
負債總額	(10,586)	(11,755)
收益	14,574	9,8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722)</u>	<u>1,451</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股份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	投資控股
鷹眼汽車防盜有限公司*	香港	—	50%	汽車警報系統買賣
鷹眼科技(遠傳)有限公司*(Telematics) Limited	香港	—	50%	暫無營業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50%	提供顧問服務
Wide and Brigh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0%	分銷、銷售及 分包分銷權

* 未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	1,450	1,450
減：減值虧損	(1,450)	(1,450)
	—	—
其他投資	1,680	1,680
減：減值虧損	(1,680)	(1,174)
	—	506
	—	506

具已確定策略用途之長期證券投資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權益 股份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cered.com Limited	香港	10%	社區網站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5%	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為長期資本收益持有之其他投資僅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權益 股份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0.05%	於曼谷經營高架集體 運輸鐵路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料		
— 用於製造壓縮機	5,607	—
製成品		
— 電子零件	—	20,605
— 壓縮機	4,432	—
	<u>10,039</u>	<u>20,605</u>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13,856	13,613	—	—
墊付供應商款項	64	—	—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12,214	8,002	14	—
	<u>26,134</u>	<u>21,615</u>	<u>14</u>	<u>—</u>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86	7,203	—	—
四至六個月	—	6,410	—	—
六個月以上	12,070	—	—	—
	<u>13,856</u>	<u>13,613</u>	<u>—</u>	<u>—</u>

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 (b) 二零零五年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家附屬公司就投資建議支付之按金4,0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簽訂終止協議終止該項投資建議。年內已退回3,960,000港元，而該4,040,000港元之餘額已於結算日後支付。

2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香港	—	8,468
上市證券市值	—	8,46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443	3,505	10,243	3,461
短期銀行存款	15,100	—	15,100	—
	<u>32,543</u>	<u>3,505</u>	<u>25,343</u>	<u>3,46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厘(二零零五年：零)，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少於7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3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59	6,106	576	2,590
	<u>5,052</u>	<u>6,106</u>	<u>576</u>	<u>2,59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93</u>	<u>—</u>	<u>—</u>	<u>—</u>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25.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二零零五年：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18,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厘之可換股債券，授權債券持有人可按兌換價每股0.1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1,111,1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兌換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1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未償付款額。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	(a)	27,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20,000,000	200,000
		<u> </u>	<u> </u>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58,127	125,813
股本重組	(a)	—	(120,915)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11,111	1,111
— 行使認股權證	(d)	4,379	438
— 認購新股份	(e)	260,000	2,600
— 行使購股權	(f)	193,560	8,225
		<u> </u>	<u> </u>
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27,177</u>	<u>17,272</u>

27. 股本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			
合併	(g)	<u>(45,000,000)</u>	<u>(450,000)</u>
		5,000,000	50,000
註銷未發行股份	(h)	<u>(4,792,782)</u>	<u>(47,927)</u>
增加法定股本	(i)	<u>49,792,782</u>	<u>497,927</u>
年終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727,177	17,2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j)	345,000	3,45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			
合併	(g)	<u>(1,864,959)</u>	<u>—</u>
股本削減	(h)	<u>—</u>	<u>(18,650)</u>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j)	<u>621,653</u>	<u>6,217</u>
年終		<u>828,871</u>	<u>8,289</u>

(a)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1)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2) 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並於其後藉增設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原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而增設新股份之數目經計入已發行之新股數目；
- (3)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27. 股本 (續)**(a) 股本重組 (續)**

- (4)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削減股份溢價」)，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5)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b)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藉額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c)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18港元向兩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發行11,111,1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後，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d)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4,379,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後，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e)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0.08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f)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93,5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淨額為12,647,000港元，其中8,2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4,4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g)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27. 股本 (續)**(h)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1)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二零零五年削減股本」）；
- (2) 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並於其後藉增設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原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而增設新股份之數目經計入已發行之新股數目；
- (3) 二零零五年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4)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二零零五年削減股份溢價」），而二零零五年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5)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i)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額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49,792,782,2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j)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全部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621,653,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109	235	—	1,868	803	—	(95,453)	(61,438)
削減股本	—	—	120,915	—	—	—	—	120,915
註銷股份溢價	(32,185)	—	32,185	—	—	—	—	—
轉讓	—	—	(94,415)	—	—	—	94,415	—
發行新股份	23,511	—	—	—	—	—	—	23,511
年內虧損	—	—	—	—	—	—	(37,157)	(37,15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435	235	58,685	1,868	803	—	(38,195)	45,831
削減股本	—	—	18,650	—	—	—	—	18,650
註銷股份溢價	(22,435)	—	22,435	—	—	—	—	—
轉讓	—	—	(84,264)	—	—	—	84,264	—
發行新股份	66,299	—	—	—	—	—	—	66,299
發行購股權	—	—	—	—	—	2,956	—	2,95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6	—	—	—	—	—	6
年內虧損	—	—	—	—	—	—	(77,136)	(77,1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299</u>	<u>241</u>	<u>15,506</u>	<u>1,868</u>	<u>803</u>	<u>2,956</u>	<u>(31,067)</u>	<u>56,606</u>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109	—	1,868	—	(94,415)	(61,438)
削減股本	—	120,915	—	—	—	120,915
削減股份溢價	(32,185)	32,185	—	—	—	—
轉讓	—	(94,415)	—	—	94,415	—
發行新股份	23,511	—	—	—	—	23,511
年內虧損	—	—	—	—	(84,264)	(84,26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435	58,685	1,868	—	(84,264)	(1,276)
削減股本	—	18,650	—	—	—	18,650
削減股份溢價	(22,435)	22,435	—	—	—	—
轉讓	—	(84,264)	—	—	84,264	—
發行新股份	66,299	—	—	—	—	66,299
發行購股權	—	—	—	2,956	—	2,956
年內虧損	—	—	—	—	(70,137)	(70,13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299</u>	<u>15,506</u>	<u>1,868</u>	<u>2,956</u>	<u>(70,137)</u>	<u>16,492</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	(209)
融資租賃承擔	—	(1,285)
	(45)	(8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82)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國際」）已發行股本30%，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以權益法按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額外收購尤里克拉國際已發行股本23%。尤里克拉國際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實際收購控制權時合併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自收購控制權之日以來，尤里克拉國際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757,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3,10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1	—
存貨	10,155	—
收購產生之商譽	816	—
無形資產	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5)	—
少數股東權益	(10,085)	—
	12,188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3,250	—
於取得控制權前應佔股本	(1,062)	—
	12,188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250)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1	—
	(9,839)	—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附錄修訂），使本集團可授予選定參與人購股權，以獎勵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下列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大獲授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其總值（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接納時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合併股份 之影響 (附註1)	公開發售 之影響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日期前證券之 加權平均市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證券之市價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諮詢顧問及 顧問	15/4/2004 - 23/8/2004	34,380,000	—	(30,942,000)	1,498,615	4,936,615	15/4/2004 - 22/6/2014	0.7 - 0.73	不適用	0.055 - 0.11	
	24/8/2004 - 31/12/2004	10,640,000	—	(9,576,000)	463,795	1,527,795	24/8/2004 - 24/6/2014	0.54	不適用	0.027-0.076	
		<u>45,020,000</u>	<u>—</u>	<u>(40,518,000)</u>	<u>1,962,410</u>	<u>6,464,410</u>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證券之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證券之 加權平均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購股權日期前 證券之市價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2,400,000)	(9,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0.10	0.1090	0.105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6,760,000	(14,760,000)	(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0 - 0.105	0.0495	0.074 - 0.1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	24,440,000	(24,440,000)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0.03 - 0.073	0.0344	0.03 - 0.07
		—	41,200,000	(39,200,000)	(2,000,000)	—				
諮詢顧問 及顧問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87,100,000	(52,720,000)	—	34,380,00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0 - 0.105	0.0751	0.055 - 0.1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880,000	(99,240,000)	—	10,64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0.027 - 0.078	0.0433	0.027 - 0.076
		—	196,980,000	(151,960,000)	—	45,020,000				
		—	250,180,000	(193,560,000)	(11,600,000)	45,020,000				

* 購股權因有關董事及僱員辭任而於年內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

- (1) 自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2) 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調整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元	調整後 港元
諮詢顧問及顧問	4,502,000	6,464,410	0.078 - 0.105	0.54 - 0.73

- (3) 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據此，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記錄。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授出行使價為0.128港元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82,8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28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年內授出且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13,420,000
僱員	23,040,000
供應商	21,500,000
其他人士	24,840,000
	<u>82,800,000</u>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 (續)

於該等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357港元。

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數據包括：

行使價	0.128港元
預期波幅	44.67%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比率	3.9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由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有所轉變，故根據香港可資比較汽車零件上市公司之長期複合回報率的標準差額，再加以年度化，以估計預期波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8,86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償付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屆滿期限：		
一年內	1,292	318
兩年至五年內	1,891	—
	3,183	318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顧問 及專業費用	(i)	—	166
向關連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ii)	—	2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營運開支	(iii)	—	200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	(iv)	7	100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薪金 及強積金	(v)	138	248
從關連公司購入之固定資產	(vi)	250	—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vii)	150	—
		<u> </u>	<u> </u>

附註：

- (i) 就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而支付之費用。
- (ii) 以現金代價2,000港元向一有關連人士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iii) 支付予關連公司營運開支指就向本集團提供之行政服務按成本支付之報酬。
- (iv) 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
- (v) 向一名由附屬公司聘用之關連人士支付薪金。
- (vi) 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入固定資產。
- (vii) 就一家關連公司提供之一般營運服務而支付之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33.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進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代價為8,900,000港元。

(b)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829,550,864股但不多於911,670,864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公佈。

(c) 終止一項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議決終止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年內，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產生虧損約1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動用23,500,000港元），已分別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支付零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扣除減值	97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12,070
	<u>12,167</u>

(d) 建議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簽訂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以人民幣65,000,000（相等於約63,000,000港元）認購江蘇松林經擴大股本後總註冊資本約39.4%權益。

34. 比較數字

經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後，當中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更適合用於呈報事件或交易。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3.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中汽資源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7,967	624
銷售成本		(20,645)	(1,612)
毛損		(2,678)	(988)
其他收入淨額		630	75
行政支出		(15,969)	(14,288)
經營虧損		(18,017)	(15,201)
財務費用	3	(3)	(53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93)	300
除稅前虧損	4	(18,413)	(15,434)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413)	(15,43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50)	(15,155)
期內虧損		(18,463)	(30,589)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1)	(30,589)
少數股東權益		(3,182)	—
		(18,463)	(30,589)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168)	(0.15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167)	(0.079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54	9,960
商譽		2,464	816
聯營公司權益		—	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3,280	—
		<u>26,098</u>	<u>11,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717	10,0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8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8,628	26,13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5	32,543
		<u>140,116</u>	<u>68,76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168	5,052
流動資產淨值		<u>129,948</u>	<u>63,712</u>
資產淨值		<u>156,046</u>	<u>74,8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591	8,289
儲備		132,651	56,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242	64,895
少數股東權益		6,804	9,986
權益總額		<u>156,046</u>	<u>74,8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企業發展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289	66,299	241	15,506	1,868	803	2,956	(31,067)	64,895	9,986	74,881
發行新股份	8,302	91,331	—	—	—	—	—	—	99,633	—	99,6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5)	—	—	—	—	—	(5)	—	(5)
期內虧損	—	—	—	—	—	—	—	(15,281)	(15,281)	(3,182)	(18,463)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6,591</u>	<u>157,630</u>	<u>236</u>	<u>15,506</u>	<u>1,868</u>	<u>803</u>	<u>2,956</u>	<u>(46,348)</u>	<u>149,242</u>	<u>6,804</u>	<u>156,046</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7,272	22,435	235	58,685	1,868	803	—	(38,195)	63,103	1,361	64,464
發行新股份	3,450	10,350	—	—	—	—	—	—	13,800	—	13,800
削減股本	(18,650)	—	—	18,650	—	—	—	—	—	—	—
股份溢價註銷	—	(22,435)	—	22,435	—	—	—	—	—	—	—
轉撥	—	—	—	(84,264)	—	—	—	84,264	—	—	—
期內虧損	—	—	—	—	—	—	—	(30,589)	(30,589)	—	(30,589)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2,072</u>	<u>10,350</u>	<u>235</u>	<u>15,506</u>	<u>1,868</u>	<u>803</u>	<u>—</u>	<u>15,480</u>	<u>46,314</u>	<u>1,361</u>	<u>47,6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3)	(16,01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7,358)	4,544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99,633	8,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382	(2,8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3	3,50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925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5	6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一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 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之已頒佈但未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而從事下列新業務：

- (a)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
- (b)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物流業務分類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發行電視節目及其他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972	10,439	222	2,390	944	—	17,967
分類業績	(6,769)	(106)	(1,067)	(553)	(305)	(50)	(8,850)
未分配集團開支							(9,217)
經營虧損							(18,067)
財務費用							(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93)
除稅前虧損							(18,463)
稅項							—
期內虧損							(18,463)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624	—	—	—	—	15,172	15,796
分類業績	—	—	—	—	(1,019)	(15,155)	(16,17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182)
經營虧損							(30,356)
財務費用							(5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0
除稅前虧損							(30,589)
稅項							—
期內虧損							(30,589)

3.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貸款利息	—	5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
銀行貸款利息	3	—
	<u>3</u>	<u>533</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利息收入	(573)	—	—	—	(573)	—
售出存貨成本	7,589	593	—	19,304	7,589	19,897
折舊	1,213	107	—	450	1,213	5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4,484	—	4,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150	—	3,150
出售以下各項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	57	1,019	—	—	57	1,019
未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	—	—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	—	—	—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	—	27	—	25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如適用)。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2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589,000港元)及(ii)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004,828股(二零零五年：193,455,422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281	30,589
減：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0)	(15,155)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5,231</u>	<u>15,434</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05港元(二零零五年：0.0783港元)，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55,000港元)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約為1,6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83,000港元)，而本集團亦出售總賬面淨值約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4,230	1,450
減：減值虧損	(950)	(1,450)
	<u>13,280</u>	<u>—</u>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80	1,680
減：減值虧損	(1,680)	(1,680)
	<u>—</u>	<u>—</u>
	<u>13,280</u>	<u>—</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2,832</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此結餘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按要求償還	4,705	—
三個月內	1,831	1,786
四至六個月	528	—
六個月以上	5,865	12,070
	<u>12,929</u>	<u>13,85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本集團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此結餘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按要求償還	5,494	—
三個月內	1,106	193
四至六個月	312	—
	<u>6,912</u>	<u>193</u>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議決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之業務。該業績已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15,172
開支	(50)	(30,327)
除稅前虧損	(50)	(15,155)
稅項	—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50)</u>	<u>(15,155)</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6,200</u>	<u>29</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193,000港元(其產生之商譽約為1,648,000港元)，收購一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公司，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業務於收購以後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22,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070,000港元。倘若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該收購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481,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392,000港元。

商譽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支付現金	8,890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03
	<hr/>
總購買代價	9,193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7,545)
	<hr/>
商譽	<u>1,648</u>

來自收購之主要資產及負債成分如下：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1	1,981
客戶信託現金結餘	414	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14	6,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9)	(1,669)
	<hr/>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7,545</u>	<u>7,545</u>

商譽來自本集團對其收購後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能力。

1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000	(未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000	(經審核)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 股份合併	(a)	—	—	(45,000,000)	(45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註銷未發行股份	(b)	—	—	(4,792,782)	(47,927)
增加法定股本	(c)	—	—	49,792,782	497,927
期終／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28,871	8,289	1,727,177	17,2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	(d)	—	—	345,000	3,450
每10股合併為1股之 股份合併	(a)	—	—	(1,864,959)	—
削減股本	(b)	—	—	—	(18,6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d)	829,551	8,295	621,653	6,217
行使購股權	(e)	680	7	—	—
期終／年終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59,102</u>	<u>16,591</u>	<u>828,871</u>	<u>8,289</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15.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 (1)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已發行股本0.09港元，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2) 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並於其後藉增設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原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
- (3)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4)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削減股份溢價」），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全部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5) 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之數額，以悉數抵銷本公司該累計虧損。

(c)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藉額外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49,792,782,2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d) 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621,653,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2港元發行829,550,8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e) 行使購股權

期內，認購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代價淨額為87,040港元，其中6,8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80,24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期間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1,560	8,860

17.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授予附有權利認購82,9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2)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就建議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述訂約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i)訂立正式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最後限期及(ii)完成對江蘇松林進行盡職審查之限期（就每種情況）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數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概無影響。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受要約人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性質屬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計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用責任或租購承擔（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按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受要約人文件所載資料(除與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受要約人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除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受要約人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與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致使本受要約人文件所載任何內容(除與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產生誤導。

本文件內所載有關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與亞盛(亞洲)集團、收購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收購人就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均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除相關錯誤及編印錯誤之修正外，董事願就準確公平轉載或呈列該等經修正之資料承擔責任且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其他事實未納入本受要約人文件內而可致使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並載於本受要約人文件之任何經修正之資料有誤導性，但不就該等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中汽資源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713,875,160	已繳足股本17,138,751.60港元， 分為1,713,875,160股中汽資源股份	17,138,751.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其最近刊發之已審核賬目當日)起已發行885,004,296股中汽資源新股，其中55,453,432股股份乃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而予發行，而829,550,864股股份則因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而予發行。所有現時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派息、投票及資本的所有權利。

除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涉及118,54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中汽資源股份權利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需要(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iv)根據收購規則規定須於受要約人文件內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中汽資源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盧重強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22,520,000 (L)	7.15% (L)
陳偉明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22,520,000 (L)	7.15% (L)
薛鳳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4%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 Star Metro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各擁有50%股權。故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被視為於Star Metro持有之122,5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悉，下列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中汽資源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Best Effort	1	實益擁有人	277,020,000 (L)	16.16% (L)
Asset Managers Co., Ltd.	1	受控 法團權益	647,020,199 (L)	37.75% (L)
Star Metro		實益擁有人	122,520,000 (L)	7.15% (L)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2	受控 法團權益	166,400,000 (L)	9.71% (L)

(L) 代表好倉

附註：

- 該647,02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i)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持有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該公司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持有50.10%及(ii)由Best Effort(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77,0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
- 該166,4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直接持有，該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40%之股權；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25%之股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5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上述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根據期貨條例第33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記入登記冊之人士之權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1) 收購人為亞盛（亞洲）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已發行股本乃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
- (2)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由此成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一間股份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之「Hercules」市場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古川令治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田辺隆一先生分別持有Asset Managers Co., Ltd. 已發行股本之14.67%及0.0075%權益；及
- (3) 除於上文副段(1)及(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於中汽資源購股權擁有權益，以認購2,114,391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23%）。佟先生為佟達釗律師行之當事人（就收購建議就香港法例而言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該律師行將向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馮智明先生（「馮先生」）於中汽資源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2,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7%）之權益。馮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將向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附錄「同意函及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iv)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及，上述人士之間亦無該等安排；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本公司之股份；
- (vi) 概無董事表示任何擬就其本身於中汽資源股份或中汽資源購股權中之實益權益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vii) 概不會因收購建議而給予任何董事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喪失職務或其他賠償；
- (v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待得悉或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後方會作實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作出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x) 除該協議外，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4.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

- (a) 除(i)Star Metro為Long Chart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就抵押Star Metro實益擁有之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予Long Chart(作為Long Chart向Star Metro授出貸款之抵押)而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解除)；(ii)Star Metro與Long Chart就(a)Star Metro向Long Chart授予認購期權，要求Star Metro出售或促使出售所有或任何由Star Metro實益擁有之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予Long Chart(認購期權已由Long Cha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使，而有關買賣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及(b)Long Chart向Star Metro授出認沽期權，要求Long Chart購買所有或任何由Star Metro實益擁有之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iii)收購事項；(iv)賣方與Long Chart因行使認購期權而買賣41,48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合共出售1,200,000股及購入4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之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本附錄「同意函及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根據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5. 同意函及資格

第一上海已就本受要約人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現有形式及涵義予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中所載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受規限活動之持牌法團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僅簽訂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Lucky Metro Trading Ltd. (「Lucky Metro」)、天祥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天祥工程」)、Goodford Holdings Ltd. (「Goodford」)、Costar Universal Limited (「Costar」)及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彼等作為尤里克拉之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Lucky Metro 與尤里克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Lucky Metro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尤里克拉之6,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尤里克拉與天祥工程訂立授權分銷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天祥工程為分銷「尤里克拉」商標之壓縮機、配件及所有專用及標準配件及工具之非獨家分銷商。

- (iv) 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i)訂立正式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最後日期；及(ii)完成對江蘇松林盡職審查之截止日期。
- (v) 江蘇松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建議認購江蘇松林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 (vi) 亞盛(亞洲)與Brigh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829,550,864股中汽資源股份訂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按665,550,864股包銷股份之認購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2港元之1.5%收取；
- (vii) Smart Eastern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Eastern」)與本公司附屬公司Glory Era Limited(「Glory Era」)就終止服務協議甲(定義見下文)及按840,000港元之代價向Glory Era提供為期一年之資訊科技業務平台維修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終止函件終止；
- (viii)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劉志華先生及陳子晉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現金代價10,500,000港元收購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Costar與尤里克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作為尤里克拉之股東之責任及義務；
- (x) 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Costar及尤里克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及Costar分別以7,950,000港元、4,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尤里克拉之7,950,000、4,800,000、1,500,000及750,000股股份；
- (xi) Lucky Metro(作為買方)、Cost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2,30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尤里克拉之股份；
- (xii) 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Costar及尤里克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註銷合營協議(定義如下)之註銷契據；

- (xiii)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621,653,148股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書修訂)，內容有關包銷佣金按498,653,148股包銷股份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之3%收取；
- (xiv) 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Costar及尤里克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Lucky Metro、天祥工程、Goodford及Costar分別以3,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尤里克拉之3,000,000、3,200,000、2,800,000及1,000,000股股份(「合營協議」)；
- (xv) Smart Eastern與Glory Era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Glory Era提供開發資訊科技業務平台之服務及為期十個月之維護服務，代價為2,000,000港元(「服務協議甲」)；
- (xvi) 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售345,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緊接首次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如下董事簽訂如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盧重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780,000港元，均分13期支付，每期60,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盧重強先生或本公司均有權透過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盧先生之年薪改為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其餘下任期內，均分13期支付，每期100,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概無修訂或變動。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 780,000 港元，均分 13 期支付，每期 60,000 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偉明先生或本公司均有權透過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陳先生之年薪改為 1,23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其餘下任期內，均分 13 期支付，每期 95,000 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概無修訂或變動。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威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年薪為 60,000 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翟志文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年薪為 60,000 港元。
- (v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古川令治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志釗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i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x)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田辺隆一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x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若山健彥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無年薪。
- (x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年薪為60,000港元。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年薪為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等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合約)於該首次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屬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或(iv)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人。根據上述本公司與盧重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分別訂立之服務合約，盧先生及陳先生均有權獲得(i)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及(ii)本集團不時維持之醫療福利或公積金供款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服務合約概無任何應付之其他非定額薪酬。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1A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執行董事為葉志釗先生(副主席)、盧永逸先生、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盧重強先生(營運總裁)、梁仲德先生(項目總裁)、黃國權先生及蘇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川令治先生(主席)、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甘耀成先生。甘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管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39 樓 3906 室。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g) 本受要約人文件之中英文版本若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時，於任何工作日(周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1A室可供查閱，有關文件同時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時上載至本公司的網站(www.carico.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載列於本受要約人文件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載列於本受要約人文件第18至36頁之第一上海函件；
- (f) 本附錄「同意函及資格」一段內所述專家書面同意函；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